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網路借貸平臺商業」團體業
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
網路借貸平臺商業	經營網路借貸平臺業務。			<p>一、本業別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推廣新興服務及訂定同業自律規範，以健全產業發展，成立同業組織，以協調同業關係，增進共同利益，爰增訂「網路借貸平臺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</p>